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N202405290086	株洲市醴陵市旗滨公园里小区3-3期旁向阳路的井盖下冒出污水,臭气熏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坍塌点进行开挖换管。	处理情况: 5月30日,醴陵市来龙门街道、醴陵市住建局、醴陵市住房保障中心、涿江集团等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发现该处为周边路网唯一施工运输通道,大型施工车辆进出频繁,导致现有污水管网局部塌陷,醴陵市住建局已要求醴陵市涿江投资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对管网塌陷处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正在对7处塌陷点(约120米管段)进行开挖换管。	未办结	无
30	X3HN202405290076	2018年初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违法违规在牛形水库上游动工,在存养村村民饮用水水源上游源头,圈地数百亩,建设大型养猪场100余间和住房及办公室,可以同时养殖生猪1万头以上。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万余只。养猪场通过暗管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长期排污破坏饮用水源区水库,导致饮用水源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水库内鱼虾大量死亡,水草完全消失,水源区域居民无法饮水,不得不自费安装自来水及配套设施。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8年初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违法违规在牛形水库上游动工施工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攸县林业局、攸县水利局、攸县涿田镇政府及存养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到该养殖场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地址位于攸县涿田镇存养村新屋组,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于2018年9月开始承建,于2020年11月完成栏舍建设,2021年1月开始生产养殖,养殖场建设在存养村牛形水库上游,直线距离约为300米。经核查,该养殖场建设项目从开始承建到项目建成后投产期间,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当地政府、村组均已签署同意建设的意见,且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了相关合法手续及登记备案。 2.在存养村村民饮用水水源上游源头,圈地数百亩,建设大型养猪场100余间和住房及办公室,可以同时养殖生猪1万头以上,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万余只的问题不属实。经攸县水利局现场核实,存养村牛形水库注册名称为牛形水库,位于攸县涿田镇存养村,总库容11万m ³ ,属于小(2)型水库,功能为灌溉,不是饮用水源。经现场核查,阳生生猪养殖场,占地约40-60亩(已签订租赁协议),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正在养殖,主要建设内容为消毒间1栋、配电间1栋、员工宿舍1栋、洗消间1栋、栏舍4栋(占地2400平米)、集粪池两个、粪污处理设施(异位发酵床)1套、饲料仓库1栋、冷库1栋、隔离舍1栋等配套设施。实际现存栏生猪约850头(其中母猪110头左右,仔猪400头左右,育肥猪340头左右);按照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计算方式(1头母猪的排污量可折算5头育肥猪排污量的计算方式)推算,结合该养殖场的设计养殖规模及实际现存栏生猪量,该养殖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不到2000只,达不到万余只。 3.养猪场通过暗管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长期排污破坏饮用水源区水库,导致饮用水源水库黑臭水不断增多,水库内鱼虾大量死亡,水草完全消失,水源区域居民无法饮水,不得不自费安装自来水及配套设施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所产生的粪污通过刮粪板进入集粪池后进入异位发酵床(集污+喷淋+发酵)处理,经异位发酵床处理之后的粪肥(有机肥)用于油茶林施肥(于2021年9月5日与株洲展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协议),小部分用于附近村民种植农作物。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所产生的养殖废水不外排,现场核查未发现养殖场通过暗管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采取柴草、塑料袋、蛇皮袋等形式掩盖排污管道的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养殖场未设置废水排放口,现场也未发现养殖粪污排入牛形水库水体的痕迹和现象。2024年5月26日上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污染源进行执法监督性监测,分别在该养殖场西南面下游约300米距离的牛形水库及距离该猪场西南方向(水库下游)直线距离约1公里左右的攸县涿田镇存养村新屋组村民颜运平、周水英两户水井(距离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及牛形水库最近住户)水样进行现场采样。根据2024年5月28日检测报告(AB230095-75)结果显示:牛形水库水样(地表水)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水田作物限值;颜运平、周水英两户水井水样检测的水质因子检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Ⅲ类限值。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在养殖经营期间,虽配套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但遇强降雨或强降雨季节,存在污水跑冒滴漏风险,污水可能与雨水混排,通过雨水沟或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消除影响。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消除群众疑虑。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生产期间稳定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2.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消除群众疑虑。 整改情况: 已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并走访附近居民,做了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9	X3HN202405290048	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家冲村(实为殷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任意排放,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入洞中回填。且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通风井,每年枯水期,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生存环境日益恶化。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家冲村(实为殷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问题属实。 2.任意排放问题不属实。经2024年5月30日现场核查,该公司采矿区矿井涌水采用二级加药沉淀处理后,通过2根管道输送至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采用重捕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未发现企业任意排放行为。 3.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入洞中回填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与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固废供销合同,选矿尾砂均按环评要求采取暂存后定期外售至砖厂进行制砖(有处置台账),未发现有尾砂倒入矿洞回填情况。但采矿区有一栋在建厂房,建设项为尾砂充填站,主要用途是将尾砂充填至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消除地质环境风险隐患。该充填站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安装中,未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属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擅自建设,违反环评相关要求。 4.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通风井问题不属实。该通风井为企业2021年地下改扩建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通风井位于矿区内,属于合法工程。 5.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经了解,该企业需要对矿井地下水进行定期排水,以确保安全生产,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调查,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未发现饮用水困难问题,7月后,随着降雨减少,会出现季节性缺水现象。同时,该水田区域为严格管控区,必须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且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如遇旱季(7、8月份),水量不足影响耕作。另外该地地处偏僻,一直没有村民在农田种植农作物。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按环评要求处理选矿尾砂,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并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镇村对未耕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制止耕地抛荒行为。 3.强化周边村民饮用水供水保障。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沉淀池处沟渠做好雨污分流措施,防止雨水汇入沉淀池。 2.停止充填站建设,严格按环评要求处理选矿尾砂,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并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4.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整改情况: 1.企业正按要求做好沉淀池处沟渠雨污分流措施。 2.已停止充填站建设,正在商议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3.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导青山村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制止耕地抛荒行为。 4.醴陵市水利局将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打井或临时应急送水等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HN202405290054	株洲市石峰区霞湾污水处理厂存在以下问题。 1.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向西向电缆沟,现电缆沟内有污水、污泥较多,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 2.该污水处理厂靠西北向紫外线消毒排水处,因厂区维修及项目中水改造项目、临时停电等因素,导致部分污水未经紫外线消毒,直接排入湘江,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霞湾污水处理厂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向西向电缆沟,现电缆沟内有污水、污泥较多,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部分属实。5月30日,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人员前往霞湾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向西向电缆沟的情况。现场打开电缆沟盖板查看,电缆沟内有少量积水及泥沙。经现场采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COD为9mg/L,氨氮为1.76mg/L,确认电缆沟内积水非污水,根据现场情况推测,电缆沟内积水和泥沙为日常降雨带来的泥沙沉积和积水。 2.污水处理厂靠西北向紫外线消毒排水处,因厂区维修及项目中水改造项目、临时停电等因素,导致部分污水未经紫外线消毒,直接排入湘江,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不属实。株洲市住建局和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工作人员调取了霞湾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记录,发现仅在中水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2023年出现过1次临时停电情况。2023年11月15日11时20分中水项目施工将出水在线设备电缆切断,导致出水在线设备无法运行,因电路不同,没有影响到紫外线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行,经紧急抢修,当日13时10分出水在线设备恢复供电,随后霞湾污水处理厂将该突发事件报告了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该次停电情况仅影响了出水在线检测设备的运行,停电期间紫外线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行,大肠杆菌指标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及安全造成影响。检查组要求霞湾厂加强日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工作。	部分属实	现场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处理情况: 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对厂区电缆沟等其他沟渠的水和泥沙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区分局人员于5月30日现场勘查确认,已督促该厂就部分属实问题进行调整,并要求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加强沟渠巡查,做到定期清理。	已办结	无
71	X3HN202405290080	株洲广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挂牌为株洲美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石亭镇花溪村与上保村交界处,在当地地标性山峰大岭违规开矿,套证开采,私自更改土地性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毁山地油茶植被,破坏山体结构,导致水土流失,周边环境粉尘、噪声污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自从该公司违规开矿以来,山体已经被挖掘殆尽,整个醴陵西山区均可见,开采面积大,影响恶劣,距离当地居民点近,山体裸露,环保不达标,至今无复垦实质行为,且存在违规用地,存在以租代征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当地地标性山峰大岭违规开矿,套证开采,私自更改土地性质问题不属实。2021年7月11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株洲广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开矿、套证开采。该企业建设临时用地于2022年9月11日过期,在到期前已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2年2月22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调整该公司所在石亭镇土地利用规划,目前,该企业正在积极报批中,因此不存在私自更改土地性质问题。 2.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毁山地油茶植被,破坏山体结构,导致水土流失,周边环境粉尘、噪声污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5月20日,醴陵市林业局对其超出办理使用林业手续范围占用、毁环林地(5247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并要求该公司进行复绿,目前已对毁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2024年5月31日,相关单位检查该企业时,该企业生产中未及时发现清理、维护护砂池、排水沟,对生产尾泥管护不够,导致汛期雨水来临时,场区内存在水土流失情况。同时,在生产加工中无法避免会产生噪音及粉尘,不过采矿区和生产加工区距周边居民居住均在300米范围内,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有减振垫,且生产加工区区域路面均已硬化,开采区配套有雾炮降尘设施,道路安装有喷淋设施,出口处设有洗车平台,因此粉尘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该企业生产场所工作人员均戴好安全帽上工并在相关设施设备上设置了危险警示牌等标识,未发现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问题。 3.自从该公司违规开矿以来,山体已经被挖掘殆尽,整个醴陵西山区均可见,开采面积大,影响恶劣,距离当地居民点近,山体裸露,环保不达标,至今无复垦实质行为,且存在违规用地,存在以租代征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该企业办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和林业等手续,可以进行正常开采,且周边居民在采矿区和生产加工区300米范围内,但因开采面积大,矿区位置地势高,所以在石亭镇范围内部分区域能够看到开矿面积及山体裸露,同时,2023年2月自然资源部门发现企业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超批准范围进行开采,2023年3月22日进行立案调查,4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并予以罚款,6月9日行政处罚查处到位。2017年企业与醴陵市石亭镇花溪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2019年6月11日取得林业许可证,不存在以租代征。但该企业临时用地手续已过期,现在还在办理中,因此,存在违规用地情况。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该企业开采的砂岩矿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区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封闭厂房,只设置有简易水喷淋降尘措施,环保不达标问题属实。关于复垦问题,醴陵市石亭镇成立绿林恢复小组,按要求编制生态复绿方案,2022年-2023年投入资金进行山体复绿,但因植被复绿成功率低,属地部门已要求该企业进行植被恢复,并持续加强复绿工作的监督管理。该企业主要从事砂石开采作业,会对生态环境及当地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建设原料堆场入棚暂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区设置封闭厂房,防止粉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3.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建设原料堆场入棚暂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区设置封闭厂房,防止粉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下达了现场检查文书,要求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建设原料堆场入棚暂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区设置封闭厂房,防止粉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2.2024年5月8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矿区日常巡查和管护,确保安全度汛;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和临时覆盖,合理安排工期、工序,控制水土流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5月31日,醴陵市水利局对该企业在5月8日提出的要求再次进行强调。 3.要求其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整改情况: 1.已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封闭厂房正在制定方案。 2.已清理沉砂池和排水沟,加强人员培训和管护。 3.企业正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	未办结	无